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適用法例出售。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發行於2008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參考本公司於2003年9月3日刊登的公佈(「該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2003年9月30日完成。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3年9月3日宣佈的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2003年9月30日完成。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本金總額1.5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03年9月30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現時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該公佈。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吳志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